

要在佛學法要

印光大師著



柯華印務出版公司承印

在家學佛法要

亦名「一函徧復」

釋 印 光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乃如來普爲一切上聖下凡，令其于此生中，即了生死之大法也。于此不信不修，可不哀哉。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信極樂世界是樂。信我是業力凡夫。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衆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慈接引，令生西方。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行則至誠懇切。常念南無莫音納阿彌陀佛時時刻刻，無令暫忘，朝暮于佛前禮拜持誦。隨自身閒忙，立一課程。此外則行住坐臥，及做不用心的事，均好念。睡時當默念，不宜出聲。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不整齊，或洗澡，抽解，或至不潔淨處，均

須默念。默念功德一樣。出聲于儀式不合。無論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有聲。而旁人不聞。心中默念。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則心不外馳。妄想漸息。佛念漸純。功德最大。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

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及慈心不殺。吃當

長素。或吃葷素。即未斷葷。切勿親殺。

修十善業。

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

又須父

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記他對我的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于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于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

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黨親友。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

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

每日若念二萬佛。即念五千觀音。多少照此加減。

以此事利益甚大。忍令生我之

人，及我之眷屬，及與親友，不蒙此益乎。況且現在是一個大患難世道，災禍之來，無法可設。若能常念佛及觀音。決定蒙佛慈悲，逢凶化吉。即無災難，亦得業消智朗，障盡福隆。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滿所願。

凡誦經持呪。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于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身，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爲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吃。豈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來生人天福報，與此無異。

念佛之人。不可涉于禪家參究一路。以參究者，均不注重于信願

求生。縱然念佛。只注重看念佛的是誰，以求開悟而已。若生西方無有不開悟者。若開悟而惑業淨盡，則可了生死。若惑業未盡，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無有信願，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自力佛力，兩皆無靠。欲出輪迴，其可得乎。須知法身菩薩，未成佛前，皆須仗佛威力。何況業力凡夫。侈談自力不仗佛力。其語雖高超，其行實卑劣。佛力自力之大小，何止天淵之別。願同人悉體此義。

念佛之人。不可效愚人，做還壽生，寄庫等佛事。以還壽生，不出佛經，係後人偽造。寄庫是願死後做鬼，預先置辦做鬼用度。既有願做鬼的心，便難往生。如其未作，則勿作。如其已作，當稟明于佛。弟子某，唯求往生。前所作寄庫之冥資，通以賑濟孤魂，方可不爲往生之障。凡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竈神，胎骨，分珠，妙沙等經。皆是妄人偽造切不可念。愚人不知念大乘經。即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心經。金剛。藥師。法華。楞嚴。華嚴。普賢行願品等經。偏信此種瞎造之偽經。必須要還壽生，破地獄

，破血湖，方可安心。有明理人，爲說是僞，亦不肯信。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當以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之錢。請有正念之僧念佛。則利益大矣。

念佛之人。當吃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爲六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七。爲十齋。遇月小。卽盡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爲三齋月。宜持長素。作諸功德。由漸減以至永斷，方

爲合理。雖未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長願吉祥。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

念佛之人。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非預爲眷屬，說臨終助念，及睹張羅，並哭泣之利害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非平時爲說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則不獨有益于父母，實有益于現在眷屬，後世子孫也。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當如是。詳看飭終津

梁自知。

上海佛學書局。蘇州報國寺。均有出售。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數日不生或致殞命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者。若于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並兒子驚風等患。縱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爲念。決定不須一刻工夫，即得安然而生。外道不明理，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視生產爲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爲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于無奈，非特意放肆者比。不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此義係佛于藥師經中所說。非我自出臆見，我不過爲之提倡而已。

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

女人從十二三歲，至四十八九歲，皆有月經。有謂當月經時，不可禮拜持誦，此語不通情理。月經短者，二三日即止。長者六七日方止。修持之人，必須念念無間。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竟令廢棄其修持乎。今謂當月經時，可少禮拜。宜少禮。不是絕不作禮也。念佛誦經，均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當即洗淨。切勿以觸穢之手，翻經及焚香也。佛法，法法圓通。外道只執崖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邪說，不知佛法正理。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法益也。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飢饉蟲蝗瘟疫旱潦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魅怨業病小人陷害等患難者。能發改過遷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念念無間，決定得蒙慈護。不至有所危險。倘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得現時感應。以佛菩薩皆是成就人之善念，絕不成就人之惡念。若不發心改過遷善。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冀己之惡事成就者。決無感

應，切勿發此顛倒之心也。念佛最要緊。是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力能爲者，認真爲之。不能爲者，亦當發此善心，或勸有力者爲之。或見人爲，發歡喜心，出讚歎語，亦屬心口功德。若自不能爲，見他人爲，即生妬忌，便成奸惡小人心行。決定折福折壽，不得好結果也。宜痛戒之。切不可做假招子，沽名釣譽。此種心行，實爲天地鬼神所共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世有女人。不明至理或不孝公婆。欺侮丈夫。溺愛兒女。虐待婢僕。或屬填房，虐待前房兒女。不知孝公婆，敬丈夫，教兒女，惠婢僕，教養恩撫前房兒女，實爲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本之法。具此公德，以修淨土。決定名譽日隆，福增壽永。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蓮也。須知有因必定有果。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自得孝敬慈愛之果。爲人即是爲己，害人甚于害己。固宜盡我之職分，以期佛天共鑑。

也。

小兒從有知識時。即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畢現醜相，無可逃避。庶可有所畏懼，勉爲良善也。無論何人，即婢僕小兒，亦不許打罵。教其敬事尊長，卑以自牧。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衣服，什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決定賢善。若小時任性慣，概不教訓。大了不是庸流，便成匪類。此時後悔，了無所益。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以其習與性成，故當謹之于始也。天下之治亂，皆基於此。切勿以爲老僧閒談，無關緊要也。

光老矣。精神日衰。無力答復來信。但以郵路大通。致遠近誤聞虛名。屢屢來信。若一概不復，亦覺有負來意。若一一爲復，直是無

此精神。以故印此長信。凡有關修持。及立身涉世。事親教子之道。皆爲略說。後有信來，以此見寄。縱有一二特別之事。即在來信略批數字。庶彼此情達。而不至過勞也。若欲大通經教，固當請教高豎法幢之大通家法師。須知大通經教者，未必即生能了生死。欲即生了生死，當注重于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祈慧察是幸。

歲次壬申立冬日常慚愧僧古莘釋印光書時年七十有二

人生之最後

晉水大開元寺尊勝院沙門弘一演音 講述

歲次壬申十二月，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錄寫此稿。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屏棄醫葯，努力念佛，併扶病起，禮大悲懺，吭聲唱誦，長跏趺經時，勇猛精進，超勝常人。見者聞者，靡不爲之驚喜讚歎，謂感動之力有如是劇且大耶。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所經驗，樂簡略者或有所取。乃爲治定，付刊流布焉。

第一章 緒言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今爲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身體悉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盡，決定往生。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病苦耳。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可以不服藥也。余昔臥病石室，有勸延醫服藥者，說偈謝云。阿彌陀佛，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一句彌陀。阿伽陀藥，捨此不服，是謂大錯。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諄諄爲人講說。今自患病，何反捨此而求醫藥，可不謂爲癡狂大錯耶。

若病重時，痛苦甚劇者，切勿驚惶。因此病苦，乃宿世業障。或亦是

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於今生輕受。以速了償也。

自己所有衣服諸物，宜於病重之時，即施他人。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則彌善矣。

若病重時，神識猶清，應請善知識爲之說法，盡力安慰。舉病者今生所修善業，一一詳言而讚歎之。令病者心生歡喜，無有疑慮。自知命終之後，承斯善業，決定生西。

第三章 臨終時

臨終之際，切勿詢問遺囑，亦勿閒談雜話。恐彼牽動愛情，貪戀世間，有礙往生耳。若欲留遺囑者，應於康健時書寫，付人保藏。

儻自言欲沐浴更衣者，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爲之。若言不欲，或噤口不能言者，皆不須強爲。因常人命終之前，身體不免痛苦，儻強爲移動沐浴更衣，則痛苦將更加劇。世有發願生西之人，臨終爲眷屬等移動擾亂，破壞其正念，遂致不能往生者，甚多甚多。又有臨終可生善道

，乃爲他人誤觸，遂起瞋心，而牽入惡道者，如經所載阿耨達王死墮蛇身，豈不可畏。

臨終時，或坐或臥，皆隨其意，未宜勉強。若自覺氣力衰弱者，儘可臥牀，勿求好看勉力坐起。臥時，本應面西右脅側臥。若因身體痛苦，改爲仰臥，或面東左脅側臥者，亦任其自然，不可強制。

大衆助念佛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臥室，令彼矚視。

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輪班念，相續不斷。或念六字，或念四字，或快或慢，皆須預問病人，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病人乃能相隨默念。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不問病人，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何能相隨默念。余願自今以後，凡任助念者，於此一事切宜留意。

又尋常助念者。皆用引磬小木魚。以余經驗言之，神經衰弱者，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因其聲尖銳，刺激神經，反令心神不寧。若依

余意，應。免。除。引。磬。小。木。魚，僅。用。音。聲。助。念，最。爲。妥。當。或。改。爲。大。鐘。大。磬。大。木。魚。其。聲。宏。壯，聞。者。能。起。肅。敬。之。念，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但。人。之。所。好，各。有。不。同。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隨。其。所。好。而。試。行。之。或。有。未。宜，儘。可。隨。時。改。變，萬。勿。固。執。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

既。已。命。終，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動。雖。身。染。便。穢，亦。勿。即。爲。洗。滌。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緊。惟。望。廣。勸。同。人，依。此。謹。慎。行。之。

命。終。前。後，家。人。萬。不。可。哭。哭。有。何。益，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若。必。欲。哭。者，須。俟。命。終。八。小。時。後。

頂。門。溫。煖。之。說，雖。有。所。據，然。亦。不。可。固。執。但。能。平。日。信。願。眞。切，臨。終。正。念。分。明。者，即。可。證。其。往。生。命。終。之。後，念。佛。已。畢，即。鎖。房。門，深。防。他。人。入。內，誤。觸。亡。者。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

前文已言，今再諄囑，切記

^{切記}

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亡人雖不能言，亦覺痛苦。

八小時後著衣，若手足關節硬，不能轉動者，應以熱水淋洗用布攪熱水，圍於臂肘膝灣。不久即可活動，有如生人。

殮衣宜用舊物，不用新者，其新衣應布施他人，能令亡者獲福。不宜用好棺木，亦不宜做大墳，此等奢侈事，皆不利於亡人。

第五章 薦亡等事

七七日內，歿延僧衆薦亡，以念佛爲主。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雖有不可思議功德，然現今僧衆視爲具文，敷衍了事，不能如法，罕有實益。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誡之，謂其惟屬場面，徒作虛套。若專念佛，則人人能念，最爲切實，能獲莫大之利矣。

如請僧衆念佛時，家族亦應隨念。但女衆宜在自室，或布帳之內，免生譏議。

凡念佛等一切功德，皆宜迴向普及法界衆生。則其功德乃能廣大，而